

梁 梁
天 湘
蘭 潤
合 編

紫微斗數概論

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印行



梁 梁
天 湘
蘭 潤
合 編

紫微斗數概論

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再版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九九號

紫微斗數概論

特價：新台幣二五〇元

版	翻
權	印
所	必
有	究

編者：梁湘蘭
梁天錦

發行人：陳芳

出版者：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

發行者：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八號
郵政劃撥儲金戶第〇〇〇一八〇五—六號

經銷處：全省各大書局

紫微斗數概論



陳希夷傳

紫微斗數推崇陳希夷先生，故列出其簡略小傳。

陳搏字圖南，號扶搖子，亳州真源人，初生之時不能言。至四五歲戲渦水，水濱有一青衣老嫗引置懷中而乳之，其後即能言。敏悟過人，及長，經史一覽無遺，先生曰：所學只足記姓名而已，吾將之遊泰山與安期，黃石、輩論出世之法。安豈能與世脂草，汨沒出入生死輪迴人間哉。乃盡散其家業。惟攜一石鐺而去，梁唐士大夫，挹其清風得識其面，如覩景星雲慶然先生皆莫與交。明宗親爲手詔，召之先生至長揖而不拜，明宗待之愈謹，以宮女三人賜先生，先生賦詩賦

：「雲爲肌體玉爲髓。多謝唐王送得來，處士不與巫峽夢。空煩雲雨下陽台。」遂遜去，隱武當山石巖，服氣辟穀，凡二十餘年，復移居華山，時年已七十餘矣。常閉門臥數月不起，周世宗顯德中，有樵於山麓見遺骸生塵，迫而視之。乃先生也。良久起曰：睡酣奚爲擾我，後「世宗」召見賜號曰雲先生。一日乘驢遊華陰，聞宋太祖登極，拍掌大笑，曰：天下自此定矣，太祖召不至，再召辭曰：九重仙詔休教丹鳳銜來，一片野心，已被白雲留住，太宗初年始赴召，惟求一靜室，乃賜居於建隆觀爲戶。熟睡月餘方起，辭出，賜號希夷先生。一日遣門人鑿石，處於張超谷既成，先生往造而曰吾其死於此乎，遂以左手支頤而終。數日容色不變，支體尚溫，有五色雲封谷口，彌月不散。年一百

一十八歲。初兵紛亂太祖之時，挑太祖太宗於籃以避亂，先生遇之即吟曰：「莫道當今無天子，却將天子上挑擔。」又遇太祖太宗與趙青，遊長安市，入酒肆晉坐，太祖太宗左右，先生曰：汝紫微垣一小星爾，軋處上次可乎。乃言種放先生。先生曰：汝當逢明主馳名海內，但惜天地間無宗及子名將起必有物敗。決可戒也。放晚年意喪，皆如其言，有郭沉者，少居華陰，嘗宿觀下，中夜先生呼令速掃地，且與之俱往一二里有人號呼報其母卒。先生遣以藥使急去可救，既至，灌其藥，遂甦，華陰令王陸謂先生曰：先生居溪巖寢於何室。先生且笑且吟曰：「華山高處是吾宮，出即凌空跨曉風，台榭不將金鎖閉，來時自有白雲封。」一日有一客過訪先生，適值其睡，見傍有一異人聽其息聲以

黑毫記之莫辨，客怪而問之，其人曰此先生華胥調混沌也。先生嘗遇山女，山女贈之詩，詩曰：「藥苗不滿」，又更上危巔面壁，去路將相不能入，太宗聞先生善相人，遣詣南山，見真宗及問亟，還問其故。曰：廝役皆將相也。何必見王乎於是建儲之議遂定。先生以易數授穆伯長，穆授李挺之，李授邵康節，以象學授種放，放授盧江許堅，堅授范諤，至今糟粕猶存也。

斗數承繼之五行背景

斗數既屬命理之一種，「斗數」即是命理，而命理不一定以斗數爲主。查命理之最早起源，可能在東漢之時代，其時之範圍大抵皆以諸侯之大事而論，雖然觀之亦與今日之命理相似，其實並不一樣，而且相去甚遠。今日吾人查閱漢代此前之五行書籍，同樣亦爲「甲乙丙丁戊己……」「子丑寅卯……」「干支完全皆一樣，然而其時代在實用上根本迥異，干支大都用於音律，天文星宿之中，如史記二十五卷書所載「應鐘者，陽氣之應，不用事也，基於十二子爲亥，亥者該也。」歷書載曰：「夏正以正月，殷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，蓋三王之道若循環，又以

天官書所載「歲陰在酉，星居午，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」等等，都是以五音之律，二十八宿，以干支配屬。」以簡化其詞語。

五行相勝之道，則遠在周代以前即有。但並不牽涉至有何論個人吉凶之事，五行之配屬干支，各有各種之立場，如：

一、以甲乙配木。丙丁配火。戊己配土

。庚辛配金。壬癸配水。

二、以寅卯配木。巳午配火。申酉配金

。亥子配水。

而辰、戌、丑、未，配屬之於「土」最爲難考，今日「土」旺四季之說，乃是宋代以後之立論，其間有二、三百年之無定論時期。

至於地支之配屬天干並配屬五行之規範較爲複雜，漢書之三統歷中記載之十二節

氣，未用干支，相配屬，然而在漢代末遠時，史記律書之中已有干支之配屬。

史記律書		漢書 (律曆志三統曆)					
十二支	十干	十二次	各次初中點			中節氣	
			宿	度	(9)	節	中
子	壬、癸	星紀	斗十二	牽危	初	天雪	冬至
丑		玄枵	婺女八	營室十	初	小寒	大寒
寅		取訾	危六	室十四	四	立春	驚蟄
卯	甲、乙	降婁	奎五	昴八	四	雨水	春分
辰		大梁	胃七	井	八	穀雨	清明
巳		貫沆	畢十二	井	初	立夏	小滿
午	丙、丁	竊首	井十六	井三十一	一	芒種	夏至
未		竊火	柳九	張翼	三	小暑	大暑
申		竊尾	張十八	翼十五	五	立秋	處暑
酉		壽星	軫十	角十五	五	白露	秋分
戌	庚、辛	大火	氏二十五	房	五	白寒	霜降
		析木	尾十	箕	七	立冬	小雪

在這二個表之中，三統歷只有建月，與中氣，雖亦與命學有關而對「斗數」則無關聯，以「斗數」取月，不問「建月」或「中氣」，這一點在「潤月作下月論」一節之中，另有說明，但與「子平法」「大雪」建「子」月有關聯。

於第二個表「史記律書」之「十干、十支」之配屬有極大啓示之處。二表相聯對照，全皆只指二十八宿與氣節之關聯，唯獨史記之律書所載與命理有直接關聯：

一、「大雪」之氣節作爲十一月之建月，爲命理常用之共同法則。

二、地支配天干則大爲有異。

律書以：亥子—配壬、癸

丑寅卯—配甲、乙

辰巳午—配丙、丁

未申酉戌——配庚、辛

亥子——配壬、癸

寅卯——配甲、乙

巳午——配丙、丁

申酉——配庚、辛

辰戌丑未——配戊、己

尤其另有一項與命理重要之不同，即四

「正」地支之位亦有差異，所有命理皆以「子、午、卯、酉」爲四「正」。若依史記律書，則爲

甲、乙旺於——卯

丙、丁旺於——午

庚、辛旺於——戌

壬、癸旺於——子

若以「戌」爲庚、辛、金旺之地，則非

但四「正」之位有不同，連帶「辰、戌、丑

、未」爲四「庫」之基本立論，亦有變異

。紫微斗數在四「正」與四「墓庫」之立論與子平相同。以史記律書而言，即由此可以證明，「紫微斗數」之五行理論，決不會在漢代以前而是漢代以後。命理論形成之階段如下：

甲、考命學首具有五行論命之事，以干支推論者，大約是在東漢末年，或魏初之時。後漢書中，載有管輅傳，其中有局部論到干支，及歲星類似今日之命理初步形式，其所稱之歲星，非指太歲，或流年之太歲而是指「木」星爲歲星。

乙、自東漢至隋代，其間演變資料極爲缺乏，大抵命理至隋代所已經完成之理

論其最重要之成就乃是五行有「長生、

沐浴、冠帶、臨官……衰、墓、死、絕

」等，天干對地支比照其強弱，此「生

、旺、庫」表對命理有最具決定性之重

要。如果沒有「生、旺、庫」之十二支

表位，則「子平法」即不能論命，隋代

之十二生、旺、庫表與現在「子平法」

所用的，有小處不一樣程序上之差異。

子平式：

長生。沐浴。冠帶。臨官。帝旺。

衰。病。死。墓。絕。胎。養。

隋代之命式：

受氣。胎。養。生。沐浴。冠帶。

臨官。旺。衰。病。死。葬。

其中二種不同之處

宋代子平

絕位

隋代

受氣

墓

帝旺

旺

葬

這些小枝節為不重要之處，而觀其五行

生、旺之位，可以看出隋代「土、火」同「

受氣」位，同一「葬」位。唯獨「土」無長

生，「土」只有「宿行」位。「宿行」是所

有五行中，「土」行有特有之位置，也可勉

強作「長生」代用，也就是子平法「火、土

」同「生、旺、庫」之依據，唐代李虛中以

「水、土」同長生，「斗數」之「生、旺、

庫」位，有二種使用法。

一、五行局之「長生」位是「水、土」

同長生。

二、年干之「長生」位是「火、土」同

長生。

依此而言，斗數五行局之「長生、沐浴

、冠帶……」十二位是依李虛中命書，唐代之論式。而年干之「生、旺、庫」是依「隋代」之論式。

三、重視年干優於日主天干、亦爲依唐

代之論式。

綜合而言，則知紫微斗數，非但不是漢末之作品，而且還在唐代以後，與徐子平時期相同，無非是二者各有見地，故可以說「子平法」與「紫微斗數」二者皆是李虛中一脈分裂出之一種不同系統，比較上又以「斗數」大多還有部局顯然承繼李虛中之理論。

紫微斗數與唐宋二代論命之異同

甲、相同之處爲：

- (一)全部繼承唐代原有神煞，並加以擴大，爲使十二地支對十二宮，無一有缺乏之情況，加列入此原有之神煞有八十種。此中神煞有局部爲完全相同，如「孤辰、寡宿……」等。

(二)俱皆以年干爲主。

(三)水土同「長生」。

(四)十干六旬空亡位俱皆相同。

乙、類同之處：

(一)如甲見「卯」羊刃——「斗數」改稱之

謂「擎羊」。

(二)如甲見「寅」臨官（干祿）——「斗數

「改稱之謂「祿存」。

(三)如甲見「丑、未」爲天乙貴人——「斗數」改稱之謂「天魁天鉞」。

(四)「五虎遁月」法，用於「命宮」，以「命宮」取代月柱之組合。

丙、不同之處：

(一)兄弟、父母、子女、財帛等，不以六神上之分論，也不取以年柱主長親……等之常法，俱皆固定在地盤十二宮之中。

(二)五行局「納音甲子」如「甲子乙丑」海中金，不取年干之河圖正五行。

(三)以命宮時支爲主基，立出紫微，連屬一十三位「天府」主星。

(四)年、月、日、時均可取星座。

(五)火星、鈴星，各以地支五行「三合」

分別取出。

(六)紫微星所屬一十三位主要星宿，分別以雜用天官書中之星名代入，所化入之星座，不用生、旺、庫、而用「廟、旺、利、陷」。

(七)大運改爲大限，爲固定之起限年歲，非是三日拆一年之常法。

由此三種相同之處、不同之處。比判之下，便了解紫微斗數產生之時代，當在唐代末葉至宋代中業之期間。

紫微斗數所取用之一十三位主要星座。
紫微。天機。太陽。武曲。天同。廉貞。
天府。太陰。貪狼。巨門。天相。天梁。
。七殺。破軍。

其中之取於天官書中之星宿名詞，不可

認作可能是漢代之作品，由於其中一則命主星座所組合上有一明顯之說明，安命主之星座爲

命主	命宮
狼	子
門	丑
存	庚
曲	卯
貞	辰
曲	巳
軍	午
曲	未
貞	申
曲	酉
存	戌
門	亥

其所取用之星名，雖爲天官書之星名，但却是堪輿風水方面三元九星之次序，只以證明立此表之人，是風水方面之造詣遠超過於命理或者是「堪輿家」客串於命理，這並不是重要之問題，而其關鍵堪輿九星法之問世，是在唐代末年方有此說，因而旁證出紫微斗數爲唐代末葉之產品，「斗數論命」之法式早於「子平法」約一——二百年。

紫微斗數興起之本因

唐代原論命之方式爲三元論命，「三元」這個名詞，有點與風水相似，風水取「三元」之名，而另有解釋，三元論命，爲天元、地元、人元。

天元——天干五行

地元——地支五行

人元——納音五行

論命也只以年、月、日爲三柱，不須時柱。

例如：

乙酉

乙酉

甲申

依納音五行，甲申、乙酉、泉中水「水」「長生」在「申」，故以納音五行之中「人元」得「天元」、「地元」一氣所歸卽爲好命。

然而能得如此配屬得巧合之人命太少，不免其中干、支五行。每每有與納音五行不易調停，而且這種方式，絕非是略識之無者所能使用。

命理在創始之大師皆爲道家修士，李虛中卽是道士，凡道學修士恒常以研究命理作消遣之道。李虛中所制述之法理不論文才與涵義，自然俱皆可以稱得上是空前之巨著，一代宗師當之而無愧，不過在道長之眼光下，却另有衡量。

因爲李虛中命式亦以十二「生、旺、庫」爲主要原委之一。如前面所舉之這個命例

，其所以論作好命，主旨只在「水長生在申」。

若不是「水長生在申」，即不能使甲乙木與申酉金共同歸納於「人元」泉中水之取「長生」爲好命之結論。這個命式並無理論上之不妥。然而道長們都知道，金、木、水、火四種五行之長生易明，而「土」之長生難論。

由於漢代以前五行理論取「蓋天派」之天文立場，以天是圓形，地是平形，故東、南、西、北有對冲之方位，唯獨「戊、己」土在中央，無對冲之方位。故在西漢武帝以前之天文書上記載，即使是司馬遷註釋十干配十二支，「戊己」二干並不配屬地支，是獨立超然之境地，直至漢代張衡創「渾天派」宇宙說，乃以圓的概念來解釋地形、如此

則「圓」之地形，並無所謂固定之中心點，處處皆可以稱之爲「中」這一觀念，頓使「戊己」土之超然立場，失去立足點。由天文與命理皆使用五行及十干十二支，然而命理是依附於天文。「命理」是「五行」，「五行」並不僅僅是命理。五行之基本理哲與配屬在天文之中，命理只是取已成定則之天文五行順序以論人命。故天文上五行干支，發生變化，命理即莫知所從。

基於「渾天派」論定「地」是圓的概念，命理方面之大師對此大爲困惑，便由「戊己」天干不統地支之立場而改變爲，在十二地支中，每隔二位取一位，取出「辰、戌、丑、未」四地支，兼併入「戊、己」土天干統屬之地支，爲求五行均衡，「辰、戌、丑、未」四地支，兼配入於金、木、水、火四